



C. T. Winchester  
梅昌極  
景光迪  
新校譯著

漢譯世  
界名著

文學評論之原理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初三版  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

(80704.1)

漢譯世界名著文學評論之原理一冊

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

每冊定價大洋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C. T. Winchester

\*\*\*\*\*版權所有必印翻\*\*\*\*\*

發行所  
商務印書館  
新極迪  
上海及各埠  
上  
海  
商  
務  
印  
書  
館  
錢景  
梅昌堃  
光南路  
迪新極

朱

## 譯序

嘗讀溫氏書，喜其擘肌分理，惟務折衷，平理若衡，照辭如鏡。亟亟與同學相稱道，以其可爲國人立論之則而拯其狂悖也。因相與譯之。比義次言，作輒有間。九閱月迺成。而爲之序曰：先哲之以評論稱者，莫如彥和劉氏。探本振源，判情析采，超超元箸，後世宗之。溫之書，其儔與。其爲書也，剖分犀利，立題精確，非若劉之揉雜也。標理陳言，有以適於今，可不勞鑽研而有獲，非若劉之隆古而疎今也。博徵廣喻，不憚盡言，使人目識心通，又非若劉之淵永而隱蓄也。故學者之探討，取溫爲便。雖其曲溯古先，擊闡悠遠者，未之或逮。亦可以大有補於今之世矣。今之君子，黨朋而伐異，嗜奇而憚正，稍得一二，便操弄斧，肆其狂蕩之說，以騰於報章雜誌者，往往而是。彥和所謂「執一隅之解，擬萬端之變，東向而望，見西牆」者，安諾德所謂成見之評論類如是。非其人與。夫豈果於自好哉。生不睹連城璧，是用碱硃自珍耳。是故正論未啓，迷而不復。本根未立，雖善無功。安諾德諸人之評論善矣，而是書實可爲之基。又拯紛亂於既往，未若正基礎於方來。著以爲學校課本，有正始之意焉。其先諸評論而譯者此也。嗟乎，評論之道，

豈易言哉。「感覺欲其敏，斷制欲其中。其爲之也，變動不居，如水之流。詭異錯雜，如魚龍之化。而又有謹慎溫文之度以臨之。」安諾德評論之說也。見荷馬譯文論「操千曲而後曉聲，觀千劍而後識器。圓照之象，先務博觀。」彥和知音之說也。見知音篇綜斯二道，而後有評論。夫豈一蹴可就者。今人乃務言評論，連篇累牘不能休，得非不自量力度德與原溫氏之旨，非教人評論也。示之以文學原理，使知文人之艱辛，領略作品之匪易，以息其淺嘗而誇之喙耳。因引他山，欲自攻錯。覽者倘因其言而益張，齷齪然若救火揚沸，則非所敢望已。至其書中之精義，覽者當自得之，無俟贅述。特抉此說，以弁諸端。知音君子，尙其教之。

## 譯者識

## 譯例

前六章爲原書之主體，七八兩章附之，而終之以結論。今觀其前六章，誠無可議。散體小說一章，亦贍穉無疵。惟論詩一章，定義則意少而辭多，韻律則不合國情，體別又病其簡略。以爲此章本非作意所在。而對於初學英詩者，似無所裨益。能解英詩者，又無庸借徑於此。因決然刪去。適吳雨僧先生爲學衡雜誌作詩學總論一篇，持議與溫說大同小異。論韻律處尤言簡而賅，誠針對時尚之作也。因丐諸先生而附之，俾讀者無憾焉。原有序，無關大旨，亦刪之。

國之通人遂譯西籍者數十年，而譯法未能定。往者嚴復氏尚雅，謂之達旨。近年則主直譯，尚歐化。而繚糾其言，轉不若原書之爽目。譯書之難可知矣。本書以直譯爲主，繁複處則振筆而簡之，精深處則紓辭以達之。冀彼不讀原作者，覽之而暢通。嗜攻原書者，比之而可校。蓋處於直譯意譯之間，而欲兼兩者之長者也。

原書於重要處，輒徵之以例。或舉篇名，或引章句，所以顯意旨正觀念也。惟其所舉者，自西人視

之，實不啻老生常談。自國人視之，乃訝爲耳所未聞。恐譯之不足達其意，而轉失例證之用，因取諸本國文學以代之。其急切不能得者，則譯以明暢之詞，或竟以散文譯詩句，以求達意，故不計也。按：原著中典例，每於譯文中易以本國之類似者。嚴復氏已爲先河。蓋因國人於西方學術掌故所知甚罕。故易以本國材料，爲人人所共曉者。非欲擅改原著，乃不得已耳。原書之夾註者，擇要雙行寫其下，亦間有自行疏解者。至於文中之通名，則不泥一辭，相其所宜而施之。專名，則前後一致。其初見於文也，必註原名於下，俾得有所對照焉。

以中文而用西文之句讀，即能用之得當，恐按之西文亦有未是處。因取簡法，頓句用（・・），人名及地名用（——），書名篇章之名用（《》）。引書在一節內者，用（『』）。另行寫者，則不加括而低二格焉。其與大綱相應處，則連圈以豁之。緊要處，則連點以別之。

譯者求不負作者之苦心，選辭綴語，頗費經營。同學繆君鳳林審查全稿後，又承梅迪生先生爲之校閱，用敢付梓，以就正於邦人君子焉。

譯者謹識

# 目 錄

第一章 定義與範圍	一
第二章 何謂文學	一八
第三章 文學上之感情原素	三四
第四章 想像	六五
第五章 文學上之理智原素	八五
第六章 文學上之形式原素	一〇七
第七章 散體小說	一二九
第八章 結論	一五一
附 錄 詩學總論	一五五



# 文學評論之原理

## 第一章 定義與範圍 (Definitions and Limitations)

### 本章大綱

泛義的評論 研究文學之三法 (一)歷史的 (二)傳記的 (三)評論的 文學評論僅及其第三法 與修辭學有別 法式的評論之非難 (一)箇人之品鑑不足徵 (二)品鑑人人殊 (三)文學影響之千變萬化 (四)文學表現人格不可概之以準繩 此等非難不能禁止法式之評論僅足加以限制

泛言之，評論者，卽識者對於美術之欣賞，因以爲美術品格之定評者也。文學評論固僅用於文學。然評論功用之大概性質，則不問其所評者爲圖畫，爲雕刻，爲音樂，爲文學，固皆相同也。

品鑑一語，恆見於評論中。義謂對於任何美術品之欣賞力也。此非一單箇之才能，實兼有情知之用，而所謂欣賞者，亦包括一切所以領略美術深趣之力者也。是知評論之職，首在欣賞，而次在較

量較量美術品格之高低者，評論之次事也。至若排比前代名家，而定其高下，別其次第，其事實愚而難爲功。蓋前代名家根本相歧，每有不可相較者。若有問者曰：斯賓塞(Spenser)與彌爾頓(Milton)，薛立(Shelley)與華茨華斯(Wordsworth)孰善，則惟有答曰：皆善，庶幾無誤。緣其各有擅長，不能相較也。評論之能事，在說明文學之所以爲大者，實具某種要素，俾讀者善能欣賞之而已。箇人辭嗜固無與於其間也。

文學評論之學，就其廣義言之，不僅包括一切評文之原理與其應用而已。凡足以促進理解力與激發欣賞力之事，皆是。然本書所論，其義較狹。蓋研究文學之法有三，而本書所謂評論，則僅指其第三法而言也。三法唯何？

(一) 歷史法。一國之文學，乃其民族生活變遷之寫照。以文學原爲歷史之一方面，而又入人最深故也。故欲深明一代之史，必熟習其時之文學。不習於伊利沙伯時代(Elizabethan age)之文學，則其潛伏之時代精神，所以發而爲豐功偉業者，必不可得。將何以明伊利沙伯之時代乎？不親炙於艾迪生(Addison)、史梯兒(Steele)與史維符特(Swift)諸人之作，則於安嬪王后(Queen

Anne) 時代之政教風尚，又安能窺其堂奧乎？反而觀之亦然。評論一種文學，欲其確當，亦必有賴於當時之歷史知識。若政論、雄辨、諷諭三者，人皆明知其直接生於時事。三者之中，頗多傑作。如萊登(Dryden)、巴梯婁(Butler)、坡逋(Pope)、史維符特白克(Burke)、卡萊爾(Carlyle)諸人之作是也。苟刪去之，則英國文學必大減色。然正以諸人之作，多應於時事，故不習其事，亦未由知其文也。其尤要者，即本歷史的眼光讀之，知其雖非盡合當時箇別之事實，亦足見其影射時代之精神。請以斯賓塞之仙后頌(Fairy Queen)例之。苟不知其作自何年，與其時震撼全歐者爲何事，則此詩不過一迷離惝恍之幻境，安足以動人觀感乎？必知其時新舊信仰之衝突，與夫競爲新世界領袖之狂熱，無不活現紙上。而後其最高之文學妙趣，乃可得矣。又臧否文士，而於其時政治道德之思潮，論斷是非之根據，略無所知，則其評論每至誤謬。有若薛立之作，苟不知所處之時勢，則必晦塞難通。匪惟失其詩文之旨趣，亦且不見其爲人之習性。或能爲曲諒之，苟不計其所處時代，則薛立之著作與其行事，吾人必有多目爲怪異者矣。

時代精神，非但可以左右文學之性情與意趣，亦且影響其體裁。此非僅謂一時特重一種文學，

如伊里沙伯時之於戲劇，近世之於小說。事實如此，故甚重要。然假使沙士比亞後百二十五年而生，能否仍爲英國文學界之泰斗，實一疑問。彼其天才固適宜於戲劇，然使其時戲劇狀況如安嬪皇后時，未必卽能以戲劇顯。苟捨戲劇而之他，則不能顯其天才之奇特，更屬意中事。反之，使坡逋生於沙士比亞之世，彼其精思巧語，工讖善刺，而乏廣大之心胸，豐富之想像者，安所施其能。或將虛耗才力，流於纖靡耳。是知一種時勢適於一種天才，而亦惟適應時勢之文，爲能永垂不朽。然而茲所謂時勢影響文體者，意謂時勢所趨，或尚清簡敏銳，或重闊博富麗。例如安嬪時代文體之標準，與近五十年來者迥異，不容否認。試以坡逋與太嬪生（Tennyson）較，其多才多藝，同著作之完美無疵，同其有精益求精之習，又同。然其文絕不相侔者，則時勢之異也。世之風尚不同，禁忌有殊，文人之標準亦隨之而異。雖品評名著之標準，亦未嘗不與時俱化。此皆歷史的評論家所計及，而有待於時勢之研究者也。

凡文學之特色，隨其所出之民族而異。而同一潮流之影響各民族，其結果亦各不同。觀於法國之文學，其道德之標準，情思之旨趣，文體之極則，與英迥異。其相異之故，讀史者類能言之。如其受文、

藝復興之影響同也。而在法成爲古典文學，在英則成浪漫文學。其故何哉？亦惟歷史的評論家能道之。未有無深沈之歷史研究而能之者。其能言英何以有沙士比亞，而法何以有萊莘(Racine)之故者，必深於史事影響民生之研究者乎。

由此觀之，歷史法之於研究文學，裨益實多。捨此，則評論文學無以盡其旨趣矣。輓近科學潮流，益張此種評論之勢。謂進化原則之應用於文學，無以異於一切社會現象。又謂文學之產生，無論其爲個人爲民族，必不外於遺傳與環境之勢力。於是評論之者，寧多致力於其史迹，而於文學中不可推計之箇性，轉漠然視之。未免有畸重畸輕之嫌矣。蓋若輩研究文學之目的，在說明文學與其他現象之關係。對於藝術之直接欣賞，則少有匡助。要其終極歸於歷史的與科學的而已，非評論的也。本書所用狹義之評論，固非致力史事之研究，而別有在。然爲原則之尋求與應用起見，正不妨廣搜實例，以資比較也。

(二) 傳記法 文學作品，固時代精神之寫照，然更爲作者人格之所表現也。持此說者，乃視文學爲傳記之附屬品矣。苟吾儕欲欣賞一書一詩而洞曉之，必先詳悉作者之身世。蓋文學乃經驗之

產品。苟能多曉其事迹，則愈悉作者之觀點，而理會其書更易矣。此說頗是。然傳記之有助於欣賞文學，亦甚有限。愛其書而欲知其人，則可以其人之行事定其書之善否，則不可。並世之評論，恆蔽於箇人之成見。如十九世紀之初，葉華茨、華斯、高律己(Coleridge)、開茨(Keats)之詩文，皆以政治社會之見解不同於人而見疵議，其適例也。至於品定前人之作，亦每以政治社會宗教之見解，而有溢美溢惡之評。安諾德(Arnold)於其晚作中，致慨於道登(Dawden)之辭立傳，以其多浮溢之言，反足使人不明辭立之真趣也。盛士保(Saintsbury)見人多有以作者身世入評論文者，亦嘗慨乎言之。其論沙士比亞之十四行詩曰。

余於詩中隱射時事之是否，殊覺寡味。蓋索隱之事，謂之全是固可，謂之全非亦可，終無解決之時。苟或解決矣，其於詩之妙趣，曾無些微影響也。

盛士保所言，雖未免過當。然專於傳紀，難得作品之真諦，則固可想而知矣。作者之出其所作，以公諸世評也。其意若曰：『此余所公諸世者，曷評諸。余不欲以箇人歷史供諸君之評論，所願供諸君評論者，僅此書所及之「部分我」耳。』故以書判人與以人判書較其公而寬也，多多矣。

第吾儕有當承認者，則傳紀之研究，能使人充分領悟其文學是也。作者之所以異於人者，由其人格之不同。而文學之趣味，亦大半出於作者具特異之人格。故知其生平，以深識其箇性，亦理之當然也。且評者於作者之書有所遺憾，而其生平事迹，每有能爲之證實者。如吾儕恆感史特英 (Sterne) 之情甚僞。及見其一生行爲之不真，而知其信然矣。不悉拜輪 (Byron) 之身世，而詠其詩，亦覺其情太過。以爲真誠之哀，必不至此。一披其傳，則立見其矯揉造作之迹，而向之評論驗矣。又傳紀之研究，恆能使人設身處地，而表同情於作者。蓋大家之所以大者，必較恆人有更博大精粹之人生觀，而深爲幾種人生經驗所感動。吾人若能仔細體驗其身世，則更能領解其文矣。史考得 (Walter Scott) 之爲小說也，未嘗自爲主人翁，未嘗以其身世形諸筆墨，亦未嘗自道其感情。可謂作者之最客觀者矣。然誰不云吾人苟熟習其身世，則於其詩歌小說之精神，更易深入乎？史考得猶然，則如約翰生 (Samuel Johnson)，藍穆 (Charles Lamb) 者，更無待言矣。藍穆之作，純爲自傳。其談諧其至情，其遺憾，其自身之人格，即其文之主題也。苟能悉其一生事迹，則欣賞之所得者必倍矣。如此諸人，雖非第一流作者，而往往最能動人。然使不深知其人，終不能盡得其文之妙趣也。

沈浸於作者之人格，實爲文學評論之要道。然亦非本書所欲詳加探討者也。

(三)評論法 設置文學之時代與作者於不問，則其自身之價值與旨趣何在，其所以動人者何故，其能垂諸久遠者又何特。凡此問題，皆與傳紀歷史毫無關涉。雖於時代與作者昧無所知，亦可研求而得。文學最大之著作多若是。如荷馬(Homer)之詩，雖其內具有史料，而其外則別無史乘可考。其時代之情狀，作者之身世，後人茫無所知。而亦不害爲至文。以其所言大抵出於人類之公性故也。沙士比亞之生平，人所欲知。然讀其傳記以求理會其作品，則亦不得多助。沙士比亞之世，最適於戲劇天才之發展，其劇又多爲時代精神之反映，則誠然矣。然彼其所以爲大者，固自有在。而時代環境之關係不與焉。善夫班約生(Ben Jonson)之言曰：『彼非一代之人物，乃爲萬世而生者也。』舉凡名著，當如是觀。豈局局於一時一地哉。旣受時代感化，又能拔出羣倫，究心於萬古常新之理。若荷馬丹丁(Dante)，沙士比亞諸人者，誠所謂千古之英，而豈一時之士哉。

舍一切外緣而不問，而深求文學自身之要素。此本書之範圍也。錯綜各種文學，而求其内在的與根本的要素。而所謂構成文學之特質，如想像感情形式等，及其相互之關係，皆包而有之矣。故此